

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麗寶福容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初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十年八月一日第十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第十二次修訂

第一條 獎助原由

麗寶福容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原由鼎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淡水漁人碼頭休閒專用區觀光旅館暨藝術大街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之相關規定,委由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獎助學金管理、審查及核撥工作,本獎助學金存入專戶保管。

第二條 獎助目的

本會為鼓勵新北市淡水分區(含三芝、石門,以下統稱淡水分區)之學子,除在校學業成績優秀、特殊才藝和實習/工讀表現優良之學生,以及身心障礙或弱勢家庭之學生,在逆境中仍不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精神,特訂定本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第三條 獎助對象

凡就讀於新北市淡水分區各級學校之學生並符合本辦法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四條 獎助項目及條件說明

(一)特殊勤學獎助學金

1.對象:

新北市淡水分區各級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級。

2.申請資格:

由各校提交企畫書後,本會將依據申請內容、實務效能或經費運用之合理性等共同審查之,並經由本會撥款給予學校專款專用,核發後請於次年度五月底前提交結案報告(費用支出明細與支出成效)予本會備查,未於次年度主動提交結案報告之單位,將取消日後申請資格。總額150,000元整,在核定範圍內視情況撥付。

(二)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心障礙獎助學金

1.對象:

A組:依法核定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並有書面證明者。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或具公信力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公益團體推薦,其為家庭突遭變故,或家庭主要經濟來源提供者遭逢非自願性失業,恐無力完成學業者。

B組: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

2.組別:

A組:

(1) 國小組:本組40名,每名3,000元整。

(2) 國中組:本組20名,每名5,000元整。

(3) 高中組:本組15名,每名8,000元整。

(4) 大專院校組:本組6名,每名10,000元整。 以上申請者,需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且學業平均成績85分(含)以上。

B組:

(1) 國小組:本組5名,每名3,000元整。

(2) 國中組:本組5名,每名5,000元整。

(3) 高中組:本組5名,每名8,000元整。

(4) 大專院校組:本組5名,每名10,000元整。 以上申請者,需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且學業平均成績60分(含)以上。

3.檢附資料:

- (1) 申請表(附件一)。
- (2)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3) 111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 (4)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以上證明擇一即可。
- (5) 申請B組者,請檢附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其核定將以書面證明等相關資料為憑,本會將以實際情況審核。

4.注意事項:

- (1) 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申請前學年成績證明書。各項手續辦妥後由肄業學校彙轉,個人申請 概不受理。
- (2) 如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成績不合標準均不予審查。

(三)才藝獎助學金

1.對象:

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111學年度參加由政府主辦且為縣市級以上之競賽榮獲獎項者皆可申請(申請競賽獎項證明文件以一張為限)。

2.組別:

(1) 國小組:本組5名,每名3,000元整。

(2) 國中組:本組5名,每名5,000元整。

(3) 高中組:本組5名,每名8,000元整。

(4) 大專院校組:本組2名,每名10,000元整。

3.檢附資料:

- (1) 申請表(附件二)。
- (2)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3) 111學年度由政府主辦且為縣市級以上之競賽獎項證明文件影本。
- (4) 申請人之學生證正、反面(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其核定將以書面證明等相關資料為憑,本會將以實際情況審核。

4.注意事項:

- (1) 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申請前學年成績證明書。各項手續辦妥後由肄業學校彙轉,個人申請 概不受理。
- (2) 如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均不予審查。

(四)飯店實習/工讀獎助學金

1.對象:

當學年服務於淡水區福容大飯店(漁碼店),該年度總時數達100小時以上之飯店實習/工讀學生。

2.組別:

本組10名,每名10,000元整。服務期間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

3.檢附資料:

- (1) 申請表(附件三)。
- (2)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3) 申請人之學生證正、反面(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 (4) 淡水區福容大飯店(漁碼店)核發之工作時數證明。

其核定將以書面證明等相關資料為憑,本會將以實際情況審核。

(五)專題企畫獎助學金

1.對象:

為鼓勵學生和學校社團在研究計畫或活動企畫等方面有優良表現,特設本項獎助學金,俾受獎學生能致力探討該興趣之領域及發展潛能,期望所產出之研究報告或企畫活動案,有助進一步帶動淡水區域觀光研究和產業發展效能及活絡淡水區域學生文化藝術發展。凡淡水各級學校或學生藝文團體,皆可提出申請。

2.申請資格:

提交研究計畫或活動企畫(上述擇一)乙份,提案形式不拘。總額120,000元整,在核定範圍內視情況撥付。

3.審查辦法:

申請者提交企畫書後,本會將依據申請內容、實務效能或經費運用合理性等共同審查之。

4.檢附資料:

- (1) 申請表(附件四)。
- (2) 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學生-學生證正、反面(需蓋當學期註冊章);若為教師代為申請-請檢附任職證明)。

(3) 研究計畫或活動企畫(上述擇一)乙份,請裝訂成冊。 其核定將以繳交相關資料為憑,本會將以實際情況審核。

5.注意事項:

- (1) 所有研究計畫或活動企畫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留備份檔案及相關資料。
- (2) 所有研究計畫或活動企畫若經審查未通過,本項獎助學金得從缺,並得將補助金額流用至 其他項目之獎助名額。
- (3) 獲補助之學校或學生藝文團體,核發後請於次年度五月底前提交結案報告(費用支出明細 與支出成效)予本會備查,未於次年度主動提交結案報告之單位,將取消日後申請資格。

第五條 獎助審核說明

本獎助學金以**111學年度成績單為審核依據**(即兩學期平均),每位申請者限申請一項,各項名額有剩餘時,本會有權責在獎助學金範圍內增補調整,其核定標準將由本會視當年度情況調整之。且獎助學金最終錄取之評定,將依各項目申請者之資格審核,在規定範圍內由本會審查核定最終之申請判斷,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六條 獎助申請時間

(一)特殊勤學獎助學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心障礙獎助學金、 才藝獎助學金、飯店實習/工讀獎助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各級學 校和淡水區福容大飯店請逕行依各類獎助學金進行評核,彙整後於九月三十日截止日前提交 (郵戳為憑),予本會複審。

(二)專題企畫獎助學金之投件時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敬請申請人備妥相關 檢附資料後提交予本會審查。

第七條 獎助學金請款

(一)特殊勤學、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心障礙獎助學金、才藝、 飯店實習/工讀獎助學金獎學金請款:

申請案經審查合格者,於每年十月三十日前由本會函復核定結果。另向淡水區福容大飯店 (漁碼店)提出獎助學金申請者,將由本會發函告知申請核可者,並煩請依下列方式辦理請 款:

- 淡水分區各級學校與淡水區福容大飯店(漁碼店)須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彙齊申請人收款收據、印領清冊及匯款帳戶,寄回本會,逾期未送者,視同自願放棄獎助資格。
- 2. 專題企畫獎助學金採逐月審查,審議通過者,由本會通知,請學校或學生藝文團體提供該學校收據及匯款帳戶,由本會統一辦理匯款。
- 獎助學生如有轉學情形者,由學生原就讀學校書面通知轉入學校,於前規定之製據期限內, 向本會製據請款,已休學或退學之學生,則本會取消其獎助資格,不予核發。
- (二)本表格所列之資料,申請人均同意給予主辦單位使用,並應個資法規定妥善管理。



	申請項目	A 組:□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B 組:□身心障礙兼具中/低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申請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	高中職組(含專	專一-專三) □大學組(含專四-專五)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		性 別	□男 □女		身份證字號					
請		就讀學校			(無則免填)	系所 年級				
人	舆业七结	上學期	分,下學期	分,學年	總平均	分				
填	學業成績	為評核公平,	請繳交學業成績	,勿繳交級分	排序					
寫	必要檢附資料	□麗寶福容獎助學金申請表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皆需檢附)	□經學校蓋章 111 學年度成績單(即兩學期平均)成績證明								
	加權檢附資料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依申請項目檢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限申請者本人)								
	附及勾選)	□其它,請說明								
	家長簽章		(簽章)	學生本人		(簽章)				
					聯絡電話/分機					
學	聯絡方式	學校地址								
校	學校審查意見(補充文字敘述,評核參考,若無則免)									
填										
寫										
	教務主任	(簽章) 學務主任	(簽	(章) 校 長	(簽章)				
本欄	本欄由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填寫 審查:□符合 □不符合,原因說明									
	基金會承辦人簽章(簽名或蓋章)									

- 1.證件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具體確實,以示負責。
- 2.本表格所列之資料,申請人均同意給予主辦單位使用,並應個資法規定妥善管理。



	申請項目	才藝									
	申請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含專一-專三) □大學組(含專四-專五)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女	身份證字號							
申		就讀學校			(無則	免填)	系所	年為	及		
中請		□麗寶福容獎助學金申請表									
明 人	必要檢附資料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填	(皆需檢附)	□111 學年度由政府主辦且為縣市級以上之競賽獎項證明文件影本									
妈 寫		□申請人之學生證正、反面(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闷	獎項說明	由									
		之									
		(例如:由 <u>新北市</u> 政府主辦的全國學生美術競賽,且為縣市級以上之 <u>個人</u> 競賽,榮									
		獲畫法類 首獎獎項) (申請競賽獎項證明文件以一張為限)									
家長簽章 (簽章) 學生本人								(簽章)			
	聯絡方式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	電話/分機	s v				
學	聊給 刀	學校地址									
校	學校審查意見(補充文字敘述,評核參考,若無則免)										
填											
寫											
	教務主任	(簽章) 學務主任	(簽	 簽章)	校	<u> </u>		(簽章)		
本欄由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填寫 審查:□符合 □不符合,原因說明											
	基金會承辦人簽章(簽名或蓋章)										

- 1.證件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具體確實,以示負責。
- 2.本表格所列之資料,申請人均同意給予主辦單位使用,並應個資法規定妥善管理。



	申請項目	飯店實習/工讀獎助學金								
	申請組別	□實習 □エ	讀	服務部門						
	服務飯店	淡水區福容大飯店(漁碼店)								
申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中請		性 別	□男 □女		身份言	登字號				
明 人		就讀學校					系所		年級	
填		聯絡電話			手機					
寫	服務時數	□實習,								
		□麗寶福容獎助學金申請表								
	必要檢附資料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皆需檢附)	□申請人之學生證正、反面(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淡水區福容大飯店(漁碼店)核發之工作時數證明										
飯店	承辦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本欄由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填寫 審查:□符合 □不符合,原因說明										
	基金會承辦人簽章(簽名或蓋章)									

◎本表格所列之資料,申請人均同意給予主辦單位使用,並應個資法規定妥善管理。



	申請項目	專題企畫獎助學金							
	申請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	5中職組(含	含專一-專三) □大學組(含專四-專五)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申請人姓名	□學生: □教師:				
		性 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活				
申請人填寫	計畫概述								
	v あ lA nı 次 凼	□麗寶福容獎助學金申請表							
	必要檢附資料 (皆需檢附)	□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學生-學生證正、反面(需蓋當學期註冊章);教師-任職證明)							
	(日而7以111)		泛活動企畫(上述擇一						
	申請人簽章								
本欄	目由麗寶文化藝術基	金會填寫	審查:□符合	□不符合	合,原因說明				
			基金會承辦人	簽章(簽名	3或蓋章)				